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共圖書館的指定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和管轄《圖書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O）附表所列的圖書館。根據該條例第105K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

2. 我們建議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O）的附表如下：

廢除第2項：

“2. 九龍油麻地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地下及閣樓。”

而代以第2項：

“2.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251號地下A座及1至3樓。”

理據

3. 上文第2段建議對《圖書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O）附表作出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實施。這項修訂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本公共圖書館有關的規例，以便予以妥善管理。現時位於九龍油麻地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地下及閣樓的油麻地公共圖書館，將於新館啓用後關閉並停止運作。新館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

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O）附表

4. 載於附件A的《指定令》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的附表，以更新所載的公共圖書館名單。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6. 油尖旺區議會支持新圖書館盡早啓用。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內指定為圖書館的圖書館處所。

查詢

7.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601 8945與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鄭劉美莉女士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2020 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K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實施。
2. 修訂《圖書館指定令》
《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廢除第 2 項
代以
“2.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251 號地下 A 座及 1 至 3 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20 年 5 月 4 日

註釋

本命令 ——

- (a) 撤銷有關指定，使被指定為圖書館的九龍油麻地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地下及閣樓，不再是圖書館；及
 - (b) 將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251 號地下 A 座及 1 至 3 樓，指定為圖書館。
2. 經指定後，第 1(b)段所述的圖書館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署長亦可就該圖書館，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授予的其他法定職能。